

公司代码：600098

公司简称：广州发展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谢峰	出差	李光
独立董事	谢康	出差	马晓茜
独立董事	徐润萍	出差	石本仁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伍竹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建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7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广州国发/控股股东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广州发展/上市公司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发改委/能源局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
市发改委	指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力集团	指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物流集团/燃料集团	指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	指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公司	指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南沙投管公司	指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展新城公司	指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珠江电厂/珠、东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天然气发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发展建材公司	指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南沙电力公司	指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肇发电力公司	指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沙角 B 电力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恒益发电公司	指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恒益建材公司	指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红海湾发电公司	指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荔新公司	指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发电厂	指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热力公司	指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旺隆热电厂	指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指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新塘热力	指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鳌头能源站公司	指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力科技公司	指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公司	指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阳春热电公司	指	阳春发展热电有限公司
珠电燃料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发展港口公司	指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发展碧辟公司	指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发展航运公司	指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中发航运公司	指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港发码头公司	指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指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电动船公司	指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能源检测公司	指	广州力鸿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发东周窑公司	指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	指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南沙燃气公司	指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金燃智能表公司	指	广州金燃智能燃气表有限公司

发展光伏公司	指	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惠东风电公司	指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州发展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zhou Development Group Incorpora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D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雪球	姜云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3楼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2楼
电话	020-37850968	020-37850968
传真	020-37850938	020-37850938
电子信箱	600098@gdg.com.cn	600098@gdg.com.cn

###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8-30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32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gdg.com.cn">http://www.gdg.com.cn</a>
电子信箱	600098@gdg.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发展	600098	广州控股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0,236,537,589.42	10,655,811,258.69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552,719.88	496,798,255.55	-2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899,879.85	490,919,467.43	-2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916,090.65	409,375,218.01	62.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95,891,323.67	14,910,890,624.26	5.94
总资产	36,268,542,746.39	35,317,259,741.63	2.69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2	0.1822	-28.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2	0.1822	-2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1	0.1801	-2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3.31	减少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3.27	减少1.0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0,019.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	36,078,001.38	

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56,863.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96,083.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66,876.08	
所得税影响额	-8,972,798.21	
合计	13,652,840.03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 (一) 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综合能源业务投资开发和经营，为广大客户提供电力、煤炭、天然气、蒸汽、成品油等能源产品，同时提供煤炭和油品装卸、运输和储存服务。

公司电力、蒸汽主要通过所属火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设备和光伏发电设备生产，电力主要通过南方电网销售给终端用户，蒸汽通过自有管网销售给终端用户；煤炭和成品油通过外部采购，经由公司运输、批发、销售等渠道服务终端用户。天然气通过外部采购，公司自有管网输送、销售给终端用户。

#### (二) 行业发展情况

##### 1、电力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有关统计，2017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29,50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3.6个百分点，比“十二五”时期年均增速提高0.6个百分点，电力消费形势随经济企稳有所好转。2017年上半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容量16.3亿千瓦，同比增长6.9%，供应能力充足。煤电新增装机规模同比下降48.3%。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新增总装机的73.4%，东、中部地区新增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占比分别达到57.9%和76.1%。弃风弃光问题有所缓解，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67小时，太阳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同比提高39小时。全国煤炭供需平衡偏紧，各环节库存下降，电煤价格上涨，煤电企业电煤成本大幅攀升。

2017年电力体制改革进入深化改革之年，电改试点几乎覆盖全国，各省区输配电价核定工作基本完成，用电计划逐步放开，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启动，电力市场逐步得到完善；同时国家要求进一步加强煤电去产能的力度，规范电力行业管理工作，适度推进多能互补、微电网建设和煤电提升调峰能力改造。

##### 2、煤炭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有关统计，2017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17.13亿吨，同比增长8,200万吨，增长5.0%；煤炭消费量约19.3亿吨，同比增长5%，其中电力行业耗煤9.3亿吨，增长8.2%。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约59.8%，比去年同期下降0.6个百分点，延续下降趋势。全国煤炭进口13,326万吨，同比增长23.5%。6月末，煤炭企业存煤7,800万吨，同比下降40%。

2017年上半年秦皇岛港5,500大卡动力煤平均价格为611元/吨。煤炭行业上半年实现利润约1,500亿元（去年同期仅13.9亿元），煤炭企业经营效益显著改善。

### 3、天然气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有关统计，2017上半年，受经济好转、煤改气政策、点供快速发展等因素影响，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为1,14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1.7%；天然气产量74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0.1%；天然气进口量419亿立方米，增长17.9%。从天然气供需方面看，上半年天然气进口供应量增速较快，进口天然气市场份额提升至43%，进口天然气在成本优势下占据华东、华南市场，同时粤东、启东LNG项目投产，加剧了华东、华南市场的竞争，使进口资源进一步向内地辐射。

随着《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等政策的陆续出台，天然气发展路径与天然气市场竞争性领域的价格放开机制逐步清晰。在国家政策鼓励支持下，天然气市场化改革进程加速，天然气消费持续增长，天然气市场将迎来新一轮发展契机。

####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地方性综合能源公司之一，服务范围主要在广东省内，并对外扩展至华北、华东、华中、西南地区，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能源物流、城市燃气和新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业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可控装机容量为406.26万千瓦，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内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72.61亿千瓦时；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购销的主体，拥有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低压管网，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购销，报告期内销售天然气5.37亿立方米；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市场煤供应商之一，2017年上半年公司市场煤销售量796.27万吨。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2017年4月底受让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原境外股东持有的50%股权。自此，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形成协同发展的产业基础。公司现已形成以“电力、能源物流、天然气”为基础，“新能源、财务公司”为突破的“3+2”综合能源产业体系，各项业务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格局，有效抵御了经济周期波动风险，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2、拥有较强的资金保障能力。公司生产经营稳健，盈利能力稳定，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相对较低，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通过财务公司加强资金集约化



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运作水平，实现“产融”紧密结合，促进公司资源整合和产业协同发展，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和金融服务。

3、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公司核心产业位于广州、佛山等珠三角区域，该区域消费能力强，能源保障要求高，为公司继续完善能源产业体系提供市场空间。珠三角地区作为全国改革开放前沿阵地，有利于形成市场化改革创新氛围，同时，南沙自贸区的设立和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建设，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的城市群发展规划，为公司开展粤港澳合作、获取低成本境外资金和实施产业国际化等方面提供有利条件。

4、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购销的主体，拥有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低压管网，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购销，市场空间广阔。拥有大量的客户数据，为拓展燃气价值链业务奠定了基础。公司正在推进广州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和广州 LNG 应急调峰站项目建设，大力拓展小型分布式能源站，并围绕燃气价值链拓展智能燃气具开发、地下管网探测等多种增值业务，逐步形成天然气业务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布局。

5、能源物流业务市场影响力较强。能源物流业务深耕珠三角多年，在珠三角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已建成上下游全产业链，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煤炭经营企业，并将业务拓展至华北、华东、华中、西南地区，销售市场覆盖国内主要经济发达地区，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渠道、扎实的信用管理经验和大量的企业信用数据，为推动能源物流业务向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等领域转型奠定了基础。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续调整优化组织架构和经营模式，成立了融资租赁、能源检测和电动船公司，将推动其从传统的能源贸易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转型。

6、已建立一体化管控体系。公司已建立“集团总部-产业集团-生产经营单位”三级分层授权的管理控制体系，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和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同时，形成“注重认真、追求卓越、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观，拥有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为公司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基础。

##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能源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传统能源行业普遍面临巨大的压力和挑战。面对困难的经营形势，公司积极适应市场形势，精心组织生产经营，沉着应对困难挑战，核心产业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 **1、积极应对市场挑战，生产经营平稳推进**

(1) 电力业务——加强统筹协调和机组管理，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争抢市场电量份额。属下电厂积极落实长协电量，共签订年度长协电量 16.5 亿千瓦时。珠江电厂、中电荔新、恒益电厂共竞得电量 13.25 亿千瓦时，平均让利低于市场平均水平，长协和竞价电量占上网电量比重达 37%。

公司合并口径内火力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71.93 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 67.38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2.77% 和 2.72%。其中珠电公司发电量 13.58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2.61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29.80% 和 30.13%；东电公司发电量 10.23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9.42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1.55% 和 2.51%；天然气发电公司发电量 9.64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9.41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5.36% 和 5.45%；恒益电厂发电量 20.76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9.45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1.43% 和 1.67%；中电荔新公司发电量 17.24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6.02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4.69% 和 4.50%；鳌头能源站公司发电量 0.48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0.47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20.86% 和 21.66%。

#### (2) 能源物流业务——创新开拓，狠抓落实，积极推进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能源物流集团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在巩固华南地区煤炭客户基础上，积极开拓华中、华东等区域市场，增设西南分公司，抢占市场，完成煤炭销售量 1,039 万吨，其中市场煤销售量 796.27 万吨，同比下降 39.93%；发展碧辟公司抓住混合芳烃等产品租罐需求增加的机会，完成油罐租赁量 267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6%；借助股东方英国 BP 的资源优势，与 BP 新加坡公司创新合作模式，进口 26 万吨轻循环油，打开市场新局面；积极推进与加油公司等企业合作，开拓加油站直供客户，完成成品油销售量 23 万吨，同比下降 39%。

#### (3) 天然气业务——调整优化用户结构，大力推进用户发展

报告期内，属下燃气集团以“管道燃气三年提升计划”为契机，推进工商业用户发展工作，研究制定城中村管道燃气发展计划，加强用户服务管理，上半年完成天然气销售量 5.37 亿立方米，同比下降 3.32%。工商业用户气量增长 7%，新覆盖用户 3.3 万户，新签工商业和公福用户日气量 6.3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3%。

#### (4) 新能源业务——大力加快项目发展，发电量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台山渔业光伏产业园一期项目、南沙电站项目等一批新能源项目建成投运。至此，新能源投运项目达到 13 个，并网装机容量 113.8MW，涵盖风电、分布式光伏、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各类新能源发电形态。

新能源业务合计完成发电量 6,769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6,403 万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21.69% 和 23.95%。其中：惠东风电项目完成发电量 4,464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4,121 万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9.53% 和 9.39%；光伏项目完成发电量 2,305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售电量）2,283 万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266.95% 和 268.95%。

#### (5) 金融平台业务——大力发展综合金融业务，为公司提供专业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发挥资金归集平台和结算平台优势，提高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水平，开展流动性辅助管理业务，提高资金综合使用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归集资金余额 35.45 亿元，发放贷款余额 16.59 亿元，实现贷款利息收入 4,216.23 万元；办理存放同业定期存款 128.50 亿元，获得利息收入 4,426.94 万元。

融资租赁公司自 2017 年上半年正式开始业务运作,报告期内与发展航运签订了“广州发展 2”、“广州发展 5”轮售后回租合同,优化企业债务结构。

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充分发挥平台优势,产融结合取得良好成效。

## 2、清洁能源、新能源规模化发展取得突破,创新业务开局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十三五”发展规划,以清洁能源、新能源为主线,大力开拓市场,努力扩大经营规模,创新业务取得阶段性成果。

### (1) 电力业务——优化战略布局,新项目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项目开发力度,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站。从化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获得省发改委核准,计划下半年开工;中新知识城能源站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开工;设立能源站前期工作小组,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摸排调研省内外潜在新项目;继续推进广药白云、从化明珠、鳌头二期、南沙明珠湾等一批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前期工作。阳春热电项目过渡性集中供热锅炉房工程完成环保审批,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 (2) 能源物流业务——拓展新业务,实现多项突破

能源物流集团借助产业链客户资源优势,设立广西、湖北、江苏 3 家省外售电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售电业务;开展产业链降成本活动,积极开展进口煤直接采购,支持电厂掺烧工作,与煤炭资源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电动船公司自主研发了“千吨级新能源电动船舶”并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成果运用推广签约,初步实现了千吨级新能源电动船从技术研发到成果落地和技术推广的对接。

### (3) 天然气业务——紧抓政策机遇,重点项目平稳推进

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项目和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气源项目被列为广州市“攻城拔寨”重点项目,燃气集团紧抓政策机遇,全力推进项目各项工作。其中,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项目石滩门站-火村调压站管线工程取得协鑫支线工程规划许可,完成征借地、工程监理及 EPC 总承包招标工作,珊瑚门站-田心调压站管线工程完成路由优化设计方案,中新知识城能源站配套管线工程开展选线等工作;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已与合作投资方签订项目合资意向书,积极推进相关资源整合收购工作,启动备选站址优化工作。

### (4) 新能源业务——项目建设全面铺开,装机规模持续增长

台山渔业光伏产业园一期项目、南沙充电站项目已于 6 月建成投产,日立冷机光伏项目投入试运行。连平大湖光伏一期后续项目(3MW)、河源连平隆街(40MW)和上坪(20MW)光伏发电项目、广汽研究院、广汽丰田三期等一批光伏项目预计下半年投产;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和万山海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正进行收尾工作,预计下半年投产。此外,公司推进风电、光伏业务自主开发与并购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拓展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

### (5) 金融平台业务——创新金融服务形式,着力发展供应链金融

财务公司发挥自身优势,大力发展新金融业务,加大中间业务的开拓力度,采取“先内后外”逐步推进的方式开展业务,通过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释放出更大的协同效应。

融资租赁公司在积极开拓融资租赁业务的同时,围绕南沙自贸区、越秀区民间金融街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地的政策,探索保理公司、小贷公司筹建的可行性。

### 3、自主创新持续发力，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科技研发创新体制机制，持续加大创新投入力度，技术创新体制机制逐步完善。

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分梯队“一企一策”开展培育，上半年第一梯队7家重点培育企业全部完成高企认定申报工作。研发创新成果显现，累计获授权专利29项。在引进技术的同时，注重消化吸收再创新和成果转化。

能源金融、能源检测等创新业务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利润贡献。

### 4、持续加强安健环管理和节能减排工作

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办法、安全生产问责等制度，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与落实”、“信息安全”等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月”等安全活动，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开展建设工程、危险源、防汛防讯等专项安全检查和审计，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积极推动工业废水“零排放”项目，安全状况良好。截至2017年6月30日，实现连续安全生产3,297天。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236,537,589.42	10,655,811,258.69	-3.93
营业成本	9,173,015,155.86	9,174,436,987.66	-0.02
销售费用	127,103,674.11	149,877,614.03	-15.20
管理费用	257,597,780.47	280,869,384.76	-8.29
财务费用	262,659,148.46	265,916,748.19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916,090.65	409,375,218.01	6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421,318.39	-3,071,779,985.52	-8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88,703.40	1,805,893,672.56	-129.46
研发支出	24,137,701.48	7,038,173.59	242.95%
资产减值损失	-77,528.19	64,063,997.23	-100.12
营业利润	503,701,177.30	909,571,891.29	-44.62
营业外收入	36,782,518.64	11,474,215.19	220.57
营业外支出	17,080,620.16	1,894,699.51	801.49
净利润	386,456,344.45	692,210,701.02	-44.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106,380.71	-20,343,914.84	3,42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4,659,100.59	476,454,340.71	117.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03,624.57	195,412,445.47	-85.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43,978,885.54	-	1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833,602.25	-	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467,834.93	324,906,481.93	-5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2,477,089.81	3,156,950,000.00	-82.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83,110,767.85	3,881,121,723.97	105.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890,460.68	-856,497,163.05	45.61

-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油品业务销量有所下降。
-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煤炭成本上涨。
-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油品业务销量下降影响相关储运费用下降。
-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上年项目前期费用较多。
- (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贷款规模下降。
-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财务公司未开业,本期财务公司开业吸收存款。
-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对外投资支出减少。
-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净归还借款增加。
- (9)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科研项目增加。
- (10)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计提了东周窑及达海港股权及债权减值损失。
- (11) 营业利润变动原因说明:煤价上升、平均电价下降以及参股电厂投资收益下降。
- (12)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财务公司取得新成立金融机构补贴影响。
- (13)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子公司佛山恒益交纳了前期税款滞纳金影响。
- (14) 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煤价上升、平均电价下降以及参股电厂投资收益下降。
- (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变动原因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 (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变动原因说明:煤价上升、平均电价下降。
- (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财务公司成立运营。
- (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收到的参股等公司分红减少。
-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对外投资支出减少。
- (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及归还借款增加。
- (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原因说明:对外投资支出减少。

## 2 其他

###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20,636,642.11	2.54	2,034,481,641.31	5.76	-54.75	分配股利及部分资金转化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313,343.75	0.85	206,388,781.56	0.58	49.38	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存放同业款项	2,666,690,322.83	7.35	2,009,485,674.31	5.69	32.71	财务公司发放贷款规模下降
应收账款	1,426,546,102.34	3.93	1,068,868,258.73	3.03	33.46	6月电量较去年12月电量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45,268,406.03	10.05	2,675,486,380.69	7.58	36.25	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72,747,402.11	2.13	528,768,516.57	1.50	46.14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54,232,480.62	0.70	392,853,314.68	1.11	-35.29	本期发放了上年绩效奖金
应付利息	27,868,637.06	0.08	120,570,491.22	0.34	-76.89	本期支付了到期债券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407,015.05	0.49	2,950,120,025.73	8.35	-94.02	公司债到期兑付或延期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485,135.81	0.89	98,289,629.47	0.28	230.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715,526,066.81	1.97	38,419,686.10	0.11	1,762.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8,313,343.75	法定存款准备金
保证金	9,250,110.00	履约保证金及期货保证金
固定资产	67,582,879.60	借款抵押资产
合计	385,146,333.35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	6,012,230,071.15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97,885,063.85
上年同期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	6,210,115,135.00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幅度(%)	-3.19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上年同期余额	报告期末余额	同比变动数	期末股权比例(%)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5,128,037.47	57,048,188.84	1,920,151.37	5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05,604,559.28	104,539,272.87	-1,065,286.41	5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27,610,728.22	333,487,234.84	5,876,506.62	5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1,719,016.08	22,954,177.08	11,235,161.00	50
广州力鸿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0,087.50	1,512,467.73	12,380.23	50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984,607,008.94	957,077,421.05	-27,529,587.89	35.23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345,157,319.44	279,142,282.42	-66,015,037.02	3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113,796,430.05	1,110,634,827.42	-3,161,602.63	25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251,022,669.35	94,410,787.63	-156,611,881.72	30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93,563,214.12	290,755,215.60	-2,807,998.52	25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97,691,989.11	301,938,962.14	4,246,973.03	3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2,925,532.25	1,061,267,904.32	-1,657,627.93	2.22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376,260,263.06	378,360,896.01	2,100,632.95	19.5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0,949,916.31	1,049,307,390.69	38,357,474.38	18.35
合计	6,237,536,771.18	6,042,437,028.64	-195,099,742.54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年变动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	57,000,000.00	114,000,000.00	57,000,000.00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0900	长江电力	1,208,000,000.00	100,000,000	1,465,500,000.00	63.03	72,500,000.00
2	股票	601228	广州港	151,291,974.66	100,000,000	859,574,000.00	36.97	2,426,00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
合计				1,359,291,974.66	200,000,000	2,325,074,000.00	100	74,926,000.00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珠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42,000.00	79,372.56	61,399.98	2,898.43

东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99,000.00	163,581.26	146,065.30	-2,222.93
天然气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69,200.00	209,744.39	126,380.29	5,155.36
恒益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159,754.00	488,616.81	229,186.66	-4,660.43
中电荔新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60,400.00	290,550.90	103,498.91	1,539.94
燃料公司	燃料批发、零售	61,336.18	277,407.03	114,869.69	9,352.64
燃气集团	燃气管网建设、燃气销售	241,188.50	594,376.18	339,534.89	26,120.81
红海湾发电公司	电力、能源项目的投资	274,975.00	890,822.28	444,253.93	15,507.01

###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其他披露事项

###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我国经济正处于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换挡期，面临的风险和挑战较多，资源环境约束强化，宏观经济增速和能源消费弹性系数趋于下降，对公司综合能源业务发展提出了新挑战。

传统能源发展面临较多约束。资源环境约束强化，珠三角区域要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公司在传统区域电源布点饱和，传统煤电项目建设受到严格限制。受核电等能源项目投产及节能调度等因素影响，煤电产能过剩、机组利用小时数偏低等局面在短期内将难以改变。电力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市场化定价引导电价下降、燃料和环保等发电成本上升，传统煤电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市场竞争压力加大。随着能源需求增速放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大型能源巨头利用掌控中上游资源和设施的优势，不断向下游渗透，争夺终端市场，对公司煤炭、天然气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市场经营风险加剧。经济持续调整，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剧烈，部分行业效益下滑，资金面紧张，煤炭、油品贸易等业务经营风险加剧。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6 月 3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8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8 月 9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8 月 2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州国发	广州国发以其拥有的燃气集团 100% 股权认购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另外, 广州国发将其所拥有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予公司,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上述交易完成后, 广州国发已将主要的电力及燃气业务注入公司, 有效地避免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进一步避免广州国发剩余资产与广州发展的潜在同业竞争, 广州国发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作出承诺。详见公	2012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司 2012 年 2 月 9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发展集团避免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广州国发	广州国发以燃气集团 100%股权认购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就燃气集团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办证的有关问题，广州国发特做出相关承诺。详见公司 2012 年 3 月 16 日、2014 年 6 月 12 日、2014 年 6 月 28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证办证有关问题承诺函的公告》、《广州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 年 3 月 16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长江电力	长江电力拟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 亿股。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10 日	否	是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出租物业，租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	详见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详见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日常管理服务，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至资产处置工作完成或	详见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发展建投（发展投管）书面提前终止服务之日的较早日期止。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预计 2017 年上述煤炭销售量合计约 135 万吨。	详见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6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广州发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油品，预计 2017 年上述油品销售量合计约 1,275 吨。	详见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6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广州发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	详见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6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广州发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约 2.5 万立方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子公司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合计约 110.7 万立方米。	详见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6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广州发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购买工业供水用水约 466 万立方米，委托处理脱硫废水 9.5 万立方米、定排废水约 45 万立方米。	详见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6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广州发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向广州国发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量 8,000 万千瓦时。	详见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6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广州发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购买蒸汽约 456.77 万吉焦。	详见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6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广州发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提供节能服务，金额约 233 万元。	详见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6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广州发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分摊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等费用。	详见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6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广州发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建筑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租地块、房屋建筑物等，费用合计约 473.85 万元。	详见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6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广州发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及其子公司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室收入合计约 513.55 万元。	详见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6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广州发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p>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广州国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账户管理、结算及存款服务，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p>	<p>公告》 详见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6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广州发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1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1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具体见以下说明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 10 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以上担保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下同）。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3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的两个日历年。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上述借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归还，该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3、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7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4、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获批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的规定须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与郑商所签订《担保合同》，对发展碧辟公司因甲醇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郑商所提供 1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 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38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属下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 3 年，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6.15%。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 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期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六个月结束。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贷款于 2017 年 1 月 28 日展期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展期期间燃料集团不再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6、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2 亿元，期限 5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2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贷款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0.6 亿元，期限 1 年。其股东同

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0.6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上述两笔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同煤广发公司 0.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已到期，该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7、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 65% 的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燃料公司”）和同煤集团合资的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简称“东周窑公司”）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五年，融资综合利率约为 7.5%；同时，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2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 年，利率不高于 7.8%。同煤集团分别与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其持有东周窑公司 30% 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分别与同煤集团就东周窑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和信托贷款事宜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相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上述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东周窑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向国投信托偿还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 亿元人民币贷款，该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8、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有限公司（简称“发展碧辟公司”）继续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就发展碧辟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 60% 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9、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料集团”）控股 30% 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同煤广发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 5 亿元，租赁期限 6 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执行。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由燃料集团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精准扶贫规划

按照省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和安排，从 2016 年 4 月开始，广州发展负责对口帮扶清远市连州市西塘镇西江村、大田村、斜磅村等三个村，通过帮扶，确保实现脱贫目标。

广州发展按照精准扶贫思路，从各村实际出发，大力帮扶建设贫困村产业发展项目，帮扶贫困村建设道路硬底化、农田水利设施、安全饮用水及文体休闲活动场所等基础设施；结合贫困户的意愿及家庭实际，因户施策，帮扶贫困户发展生产，开展技能培训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通过村产业发展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帮扶贫困户脱贫；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农村危旧住房改造、助学、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帮扶。

###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2017 上半年，广州发展通过广州市慈善会，为 3 个村共捐赠 380 万元扶贫资金，资助 3 个村按照三年规划及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帮扶项目。

(1) 按计划推进重点产业项目。西江村“发展西江农业产业园”顺利落地；斜磅村采用“农户+合作社+公司”模式帮扶种植户增加收益；资助大田村入股连州市扶贫开发专项扶持基金 50 万元，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切实增加产业园经营收入。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贫困村环境。帮扶斜磅村开展老围村小组饮用水工程建设。帮扶西江村推进饮水工程改造建设。帮扶村大田村开展白石村民小组道路硬化建设。

(3) 推进帮扶贫困户工作。一是帮户发展生产，二是协助符合条件的贫困户落实社会保障政策，三是开展教育资助。

### 3.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精准扶贫工作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66.51（其中社会资金 1.27）
2. 物资折款	-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5（其中农业 3 个、资产 1 个、服务 1 个）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41.24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24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26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02（其中社会资金 1.02）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5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
5. 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7.68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93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
8.3 扶贫公益基金	-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14
9.2. 投入金额	16.57（其中社会资金 0.25）
9.3. 其他项目说明	包括给贫困户发放化肥补助，对贫困户、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开展慰问活动，资助部分村小组完成微小型项目建设，资助部分村小组完成饮水工程改造建设，以及捐赠远程教育电视机加强农村党建等。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1）有序推进年度帮扶计划项目。通过进一步强化合作社的职能和作用、帮扶建设农业产业园项目、进一步完善项目经营管理和收益控制等措施，帮助贫困户脱贫；继续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开展帮扶贫困户增收或保障项目，开展农技和非农技培训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帮扶危房改造、新农合、新农保、贫困子女教育等保障措施，开展慰问关爱等活动。

（2）加强扶贫资金监管。严格执行公司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指导各村进一步加强帮扶项目资金支付管理，确保扶贫资金安全使用到帮扶项目上。

（3）发动公司党工团组织参与帮扶工作，组织党员职工青年进村开展帮扶活动，开展结对共建、送医送药、文艺联欢等村民喜闻乐见的帮扶活动，加强精准扶贫工作宣传，助力各村产业项目建设。

####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上半年，广州发展及属下企业高标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大环保设施技改项目投入，报告期内节能减排效果显著，未发生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及不安全事故。此外，公司积极发展清洁能源，通过投资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风力发电、分布式地面(屋顶)光伏等新能源项目，大力拓展清洁环保能源建设。

报告期内，广州发展属下燃煤电厂在完成脱硫脱硝超洁净（超低）排放改造升级后，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取得新成效。根据 2017 年半年度环保统计数据，属下燃煤电厂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燃煤电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已达到超低（超洁净）排放标准，环保设施投运率和运行效率稳步提高。燃煤电厂脱硫设施投运率均达到 100%，脱硫效率均在 98% 以上；脱硝设施投运率均在 99.5% 以上，脱硝效率均在 84.2% 以上；除尘设施投运率 100%，除尘效率均在 99.9% 以上。企业完成工业废水收集系统的技术改造，工业废水经集中处理后内部综合利用或接入污水处理厂，实现了废水综合回收、处理和循环利用；电厂粉煤灰渣、脱硫石膏等全部综合利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通过有资质单位合法合规处置。广州发展报告期内环保总量减排任务完全符合《广州市 2017 年环保总量减排计划方案》要求。同时，广州发展将属下企业环保监测数据定期在公司网站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我司相关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提供了“冲减相关资产的帐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两个选项。因我司一直以来是将其作为递延收益处理，为保持会计核算的连续性，我司仍作为递延收益处理。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准则规定：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我司会计政策作计入当期损益处理。

(2) 准则规定：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我司会计政策作计入当期损益处理。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摊入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时，作为“其他收益”（新增报表项目，但上半年未发生）；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其摊入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时，作为“营业外收入”（与以前期间一致）。

#####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事项内容	查询索引
1	2016年2月1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7年1月9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1月20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详见2017年1月10日、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和《广州发展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广州发展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增资16,830万元和1,870万元。	详见2017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广州发展201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17年2月4日到期兑付。	详见2017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201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4	冯凯芸女士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详见2017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5	第七届董事会于2017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75,577,089.81元受让香港能勇有限公司持有的珠电公司50%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受让珠电公司50%股权相关后续事宜。	
6	燃气集团与沃德福就《框架协议》锁定期延期事宜达成一致，拟于2017年4月中旬签署《关于2016年5月9日框架协议的修订案（修订案一）》，将《框架协议》中的锁定期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更晚日期，除此修订外，《框架协议》中的其它条款和条件仍然保持有效。	详见2017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拟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修订案的公告》。
7	2016年4月27日，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3月30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4月6日，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详见2017年4月1日和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8	电力集团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17年4月20日至21日成功发行。发行总额为15亿元，票据期限5年，票面利率5.13%。	详见2017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9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太平洋油气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意向书，就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组建中外合资企业。	详见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资意向书的公告》。
10	燃气集团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签订了《关于2016年5月9日框架协议的修订案（修订案一）》。	详见2017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修订案的公告》。
11	聘任吴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蕴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详见2017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2	“12广控01”公司债券放弃行使赎回权，不调整票面利率，并实施回售。	详见分别于2017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12广控01”公司债券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广州发展关于“12广控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广州发展关于“12广控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公告》，以及6月27日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12广控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1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7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同意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收购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收购南亚公司100%股权具体事宜。	
14	广州发展关于发行绿色债券申请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	详见2017年6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发行绿色债券申请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15	公司于6月26日支付“12广控01”公司债券自2016年6月25日至2017年6月24日期间的利息。	详见2017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的公告》
16	公司于6月28日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2,726,196,558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619,655.80元。	详见2017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7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详见2017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跟踪评级公告》。
18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详见分别于2017年7月22日、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9	燃气集团投资建设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696,689.7 万元。	详见 2017 年 7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项目的公告》。
20	蒋英勇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职务。	详见 2017 年 8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21	选举张灿华先生、苑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详见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滔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3	选举张灿华监事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详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4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项目总投资 69,281 万元。	详见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公告》。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8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0	1,709,111,863	62.69	0	无		国有法 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	313,714,301	11.51	0	无		国有法 人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3,580,355	28,145,143	1.03	0	无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991,238	25,991,238	0.95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 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8,488,295	24,234,494	0.89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14,716,817	0.54	0	无		其他
陈在演	-317,900	11,286,931	0.41	0	无		境内自 然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212,632	9,212,632	0.34	0	无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 CT001 沪	8,192,330	8,192,330	0.30	0	无		其他
西藏泰合实业有限公司	7,622,020	7,622,020	0.28	0	质押	522,00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709,111,863	人民币普通股	1,709,111,86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3,714,301	人民币普通股	313,714,301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8,145,143	人民币普通股	28,145,14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991,238	人民币普通股	25,991,2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 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4,234,494	人民币普通股	24,234,4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716,817	人民币普通股	14,716,817				
陈在演	11,286,931	人民币普通股	11,286,93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212,632	人民币普通股	9,212,63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 CT001 沪	8,192,330	人民币普通股	8,192,330				
西藏泰合实业有限公司	7,622,020	人民币普通股	7,622,0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张蕴坚	副总经理	聘任
冯凯芸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张灿华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苑欣	监事	选举
张滔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蒋英勇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冯凯芸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7 年 3 月 2 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4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2、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旭先生为总经理、张蕴坚女士为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蒋英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7 年 8 月 9 日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职务，鉴于蒋勇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其辞职



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完成监事补选后生效。在此之前，蒋英勇先生仍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责。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4、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灿华先生、苑欣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张灿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8 月 31 日披露的《广州发展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州发展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5、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张滔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广州发展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第一期）	12 广控 01	122157	2012-6-25	2019-6-25	189,079	4.7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

备注：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指媒体发布了《广州发展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付息的公告》，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自 2016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74%，每手“12 广控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7.40 元（含税），付息总额为 111,390,000.00 元。

####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放弃行使赎回权，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于回

售申报日（2017年5月15日、5月16日、5月1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广控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广控01”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459,210手（1手为10张）。公司已于本次回售的资金发放日2017年6月26日发放回售金额459,210,000元。

详见公司2017年5月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广州发展关于“12广控01”公司债券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广州发展关于“12广控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广州发展关于“12广控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公告》及6月27日发布的《广州发展关于“12广控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	朱军、蔡林峰
	联系电话	010-60833585/7491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于2012年6月27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其中：（1）7.5亿元已用于偿还于2012年底到期的银行贷款；（2）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属下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燃料和原材料（煤炭、天然气），以及机组日常检修、维护费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及公司已发行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司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跟踪评级公告》。

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已发行债券偿债保障情况较债券发行时基本一致，中诚信证评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本期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履行职责，并于 2017 年 5 月出具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报告（2016 年度）》。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9292	0.6786	36.93	12 广控 01 公司债于第 5 年放弃行使赎回权，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部分转入非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0.7257	0.5280	37.44	12 广控 01 公司债于第 5 年放弃行使赎回权，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部分转入非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47.56%	47.75%	下降 0.19 个百分点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3360	6.7059	-20.43	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2.80%。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全额兑付了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及其全部应计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3,062,136,986.30 元。

####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银行总授信额度 440.36 亿元。

####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第一期）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及承诺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放弃行使赎回权，并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广州发展关于“12 广控 01”公司债券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和《广州发展关于“12 广控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

####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920,636,642.11	2,034,481,641.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2	308,313,343.75	206,388,781.56
存放同业款项	七、3	2,666,690,322.83	2,009,485,674.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6	186,844,307.98	245,599,881.13
应收账款	七、7	1,426,546,102.34	1,068,868,258.73
预付款项	七、8	165,311,030.12	147,907,572.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9	10,382,773.80	3,588,323.92
应收股利	七、10	141,387,061.08	
其他应收款	七、11	319,845,772.30	377,302,750.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2	1,780,613,394.65	1,775,746,595.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5	203,426,504.32	134,385,195.31
流动资产合计		8,129,997,255.28	8,003,754,674.34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6	3,645,268,406.03	2,675,486,380.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7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七、18	211,219,134.33	
长期股权投资	七、19	6,012,230,071.15	6,161,149,945.97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449,349,888.76	457,122,163.71
固定资产	七、21	15,710,239,619.11	15,928,197,807.75
在建工程	七、22	746,635,829.81	721,375,438.52
工程物资	七、23	3,555,052.29	3,884,955.2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7	775,012,148.34	786,303,349.59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9	5,017,064.63	5,017,064.63
长期待摊费用	七、30	37,739,916.34	36,149,39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1	263,555,473.15	257,860,42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2	275,722,887.17	277,958,142.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38,545,491.11	27,313,505,067.29
资产总计		36,268,542,746.39	35,317,259,741.6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3	3,944,226,000.00	4,300,417,829.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七、36	772,747,402.11	528,768,516.57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8	2,435,474,007.83	2,388,349,780.68
预收款项	七、39	615,625,602.73	548,094,233.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40	254,232,480.62	392,853,314.68
应交税费	七、41	131,794,411.11	107,337,494.46
应付利息	七、42	27,868,637.06	120,570,491.22
应付股利	七、43	50,592,450.03	54,422,910.19
其他应付款	七、44	311,462,058.67	364,734,935.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6	176,407,015.05	2,950,120,025.7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7	29,310,799.48	39,248,976.64
流动负债合计		8,749,740,864.69	11,794,918,509.5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七、48	4,393,674,489.84	4,569,134,989.84
应付债券	七、49	3,390,79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50	41,703,486.07	41,703,486.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51	254,901,313.80	284,839,742.3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4	93,229,806.91	75,763,71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1	324,485,135.81	98,289,629.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98,784,232.43	5,069,731,563.72

负债合计		17,248,525,097.12	16,864,650,073.25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七、56	2,726,196,558.00	2,726,196,5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8	3,946,793,765.88	3,826,244,417.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60	715,526,066.81	38,419,686.10
专项储备	七、61	33,083,510.32	30,671,604.52
盈余公积	七、62	2,859,308,836.62	2,859,308,836.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3	5,514,982,586.04	5,430,049,52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95,891,323.67	14,910,890,624.26
少数股东权益		3,224,126,325.60	3,541,719,04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20,017,649.27	18,452,609,66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68,542,746.39	35,317,259,741.63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00,294,631.23	1,184,090,62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95,841.00	1,700,031.44
应收利息		66,524.96	1,689,101.12
应收股利		74,926,000.00	54,422,910.2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249,210,961.93	3,202,096,789.2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4,599,775.27	1,231,305,437.03
流动资产合计		4,159,293,734.39	5,805,304,893.41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44,074,000.00	1,474,291,974.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531,870,548.88	10,302,293,459.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437,683.01	88,732,258.90
在建工程		13,984,784.01	287,569.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403,598.18	25,033,979.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00,770,614.08	11,890,639,241.99
资产总计		17,260,064,348.47	17,695,944,135.4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0	3,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36,631.49	5,849,632.6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228,808.21	27,658,784.18
应交税费		606,853.46	1,475,671.22
应付利息		3,559,213.82	112,812,726.9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32,065.65	3,949,063.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29,163,572.63	6,001,745,878.0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890,79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553,891.86	23,579,164.4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2,35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445,506.34	1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1,901,752.20	38,079,164.40
负债合计		4,691,065,324.83	6,039,825,042.41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726,196,558.00	2,726,196,5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62,013,837.47	5,062,013,837.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24,156,605.34	43,320,086.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3,339,226.58	2,343,339,226.58
未分配利润		1,713,292,796.25	1,481,249,38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68,999,023.64	11,656,119,09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60,064,348.47	17,695,944,135.40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90,251,508.24	10,655,811,258.6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4	10,236,537,589.42	10,655,811,258.69
利息收入	七、65	53,713,918.8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02,989,868.04	9,984,521,156.0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4	9,173,015,155.86	9,174,436,987.66
利息支出	七、65	4,770,928.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232.63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6	77,908,476.53	49,356,424.19
销售费用	七、67	127,103,674.11	149,877,614.03
管理费用	七、68	257,597,780.47	280,869,384.76
财务费用	七、69	262,659,148.46	265,916,748.19
资产减值损失	七、70	-77,528.19	64,063,997.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6,439,537.10	238,237,788.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531,961.02	105,551,300.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3,701,177.30	909,571,891.2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3	36,782,518.64	11,474,215.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338.85	77,164.2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4	17,080,620.16	1,894,699.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9,357.92	473,150.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403,075.78	919,151,406.9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5	136,946,731.33	226,940,705.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456,344.45	692,210,70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552,719.88	496,798,255.55
少数股东损益		28,903,624.57	195,412,445.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106,380.71	-20,343,914.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7,106,380.71	-20,343,914.8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7,106,380.71	-20,343,914.8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730,138.29	-18,153,914.8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0,836,519.00	-2,190,0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3,562,725.16	671,866,78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4,659,100.59	476,454,340.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03,624.57	195,412,445.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2	0.18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2	0.18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2,158,327.55	7,497,931.7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639,527.22	720,726.92
税金及附加		947,009.88	874,949.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0,558,431.50	49,533,296.33

财务费用		104,467,933.14	71,546,908.2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53,920,009.51	1,428,986,412.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465,435.32	1,313,808,463.50
加：营业外收入		0.05	44,692.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802,367.92	189,182.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663,067.45	1,313,663,973.4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663,067.45	1,313,663,973.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0,836,519.00	750,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0,836,519.00	750,00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0,836,519.00	750,00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5,499,586.45	1,314,413,973.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62,667,952.98	11,167,377,455.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43,978,885.5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833,602.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9,558.26	5,311,79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1)	70,875,259.63	79,277,78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5,475,258.66	11,251,967,04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03,514,737.96	9,312,144,484.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1,924,562.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10,415.8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7,643,414.00	632,114,58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846,453.47	650,986,59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2)	176,519,584.55	247,346,16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9,559,168.01	10,842,591,82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916,090.65	409,375,218.0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87,042.23	105,015,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467,834.93	324,906,48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47.00	1,380,005.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3)	1,725,873.12	13,696,2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06,997.28	444,998,25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887,988.39	291,882,48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2,477,089.81	3,156,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112,302.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4)	6,263,237.47	9,833,45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628,315.67	3,516,778,23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421,318.39	-3,071,779,985.5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68,535,427.56	6,490,051,526.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8,535,427.56	6,490,051,526.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83,110,767.85	3,881,121,723.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5,591,772.44	798,268,282.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7、(6)	1,921,590.67	4,767,84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0,624,130.96	4,684,157,85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88,703.40	1,805,893,672.5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96,529.54	13,931.9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65,890,460.68	-856,497,163.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3,967,315.62	4,658,735,318.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78,076,854.94	3,802,238,155.91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04,954.34	14,010,86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81,054.56	7,824,77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86,008.90	21,835,63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83,426.22	36,636,66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8,260.25	8,330,48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76,072.35	28,034,63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67,758.82	73,001,79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1,749.92	-51,166,159.2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5,315,954.64	3,112,702,11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5,039,495.87	1,241,211,15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355,450.51	4,359,049,36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48,827.84	5,871,68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241,695.16	6,711,19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590,523.00	6,717,065,68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764,927.51	-2,358,016,323.7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746,090.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0	4,234,746,090.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24,201,673.80	1,0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124,390.09	638,287,915.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106.85	487,779,5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3,479,170.74	2,126,067,42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479,170.74	2,108,678,662.5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83,795,993.15	-300,503,82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090,624.38	1,158,682,064.3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00,294,631.23	858,178,243.93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3,826,244,417.06		38,419,686.10	30,671,604.52	2,859,308,836.62		5,430,049,521.96	3,541,719,044.12	18,452,609,668.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6,196,558.00				3,826,244,417.06		38,419,686.10	30,671,604.52	2,859,308,836.62		5,430,049,521.96	3,541,719,044.12	18,452,609,66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549,348.82		677,106,380.71	2,411,905.80			84,933,064.08	-317,592,718.52	567,407,980.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7,106,380.71				357,552,719.88	28,903,624.57	1,063,562,725.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2,619,655.80	-50,592,450.03	-323,212,105.8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2,619,655.80	-50,592,450.03	-323,212,105.8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411,905.80					2,411,905.80
1. 本期提取							3,398,604.10					3,398,604.10
2. 本期使用							986,698.30					986,698.30
（六）其他				120,549,348.82							-295,903,893.06	-175,354,544.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3,946,793,765.88		715,526,066.81	33,083,510.32	2,859,308,836.62		5,514,982,586.04	3,224,126,325.60	19,020,017,649.27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3,825,972,809.39		30,546,913.32	26,335,236.57	2,735,207,898.99		5,403,164,491.32	3,637,220,132.20	18,384,644,03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6,196,558.00				3,825,972,809.39		30,546,913.32	26,335,236.57	2,735,207,898.99		5,403,164,491.32	3,637,220,132.20	18,384,644,03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79.43		-20,343,914.84	9,454,263.78			-21,179,090.47	-60,640,169.49	-92,694,031.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43,914.84				496,798,255.55	195,412,445.47	671,866,786.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8,839,488.85	158,839,488.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8,839,488.85	158,839,488.8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3,825,987,688.82		10,202,998.48	35,789,500.35	2,735,207,898.99		5,381,985,400.85	3,576,579,962.71	18,291,950,008.20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43,320,086.34		2,343,339,226.58	1,481,249,384.60	11,656,119,09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43,320,086.34		2,343,339,226.58	1,481,249,384.60	11,656,119,09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836,519.00			232,043,411.65	912,879,93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0,836,519.00			504,663,067.45	1,185,499,586.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2,619,655.80	-272,619,655.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2,619,655.80	-272,619,655.8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724,156,605.34		2,343,339,226.58	1,713,292,796.25	12,568,999,023.6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275,661.45		2,219,238,288.95	882,318,291.99	10,889,491,31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275,661.45		2,219,238,288.95	882,318,291.99	10,889,491,31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			795,686,627.44	796,436,62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0,000.00			1,313,663,973.46	1,314,413,973.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7,977,346.02	-517,977,346.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7,977,346.02	-517,977,346.0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474,338.55		2,219,238,288.95	1,678,004,919.43	11,685,927,942.40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原国有独资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7]82 号文批准整体改组后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3173M。公司创立的同时，作为发起人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存续，其权利义务由公司承担。公司发起人股由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广州国发”）持有。

本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 亿股，并于 1997 年 7 月 11 日募集成功并设立，1997 年 7 月 18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所属行业为电力类。

本公司 2000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5,40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配售。本次获配的 5,4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1 年 1 月 5 日上市交易。

本公司 2004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4]122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增发 12,00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完成增发。本次增发的 12,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上市交易。

本公司 2005 年 8 月 4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952 号文批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并经 200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国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份对价，2005 年 8 月 22 日，公司所有股份具有上市流通权。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截止到 2005 年 8 月 22 日，股本总数为 2,059,2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379,52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6.993%，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79,68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3.007%。广州国发承诺持有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若广州国发所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众出售，出售价格不低于 6 元/股（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广州国发将按国家产业政策、国有资产监管要求，自其持有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三年内对公司保持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控股股东广州国发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实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公司 11.189% 股权的协议，发展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398,284 股以 4.6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力；双方约定自该笔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五年内，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协议或其他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

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控股股东广州国发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520,000 股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上市流通。

2011 年 9 月 19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11]740 号《关于广州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超过规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3.85 亿元。2012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683,021,806 股，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其中，广州国发以持有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100%股权认购 288,822,071 股。本次发行新股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广州国发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2013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流通股 394,199,735 股获得上市流通。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4.90 元，即以每股 4.90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回购股份最高不超过 2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7.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8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本次回购期限已满，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6,025,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购买的最高价为 4.90 元/股，最低价为 4.7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78,250,826.58 元（含佣金）。经申请，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

2015 年 7 月 2 日，广州国发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288,822,071 股获得上市流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726,196,558 股，注册资本为 2,726,196,558.00 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主要产品为电力、管道燃气，提供主要劳务内容为油罐及配套设施的租赁、管理。公司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8—30 楼。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电力集团、能源物流集团、燃气集团、新能源投管公司、财务公司、能源经济研究中心、财务部、法律事务部、战略管理部、纪检监察室、投资者关系部、安健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中心、审计部、党工部及团委、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招标管理部、办公室、工会等职能部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莞穗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原名：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有限公司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阳春发展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金燃智能燃气表有限公司
广州穗燃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4. 长期股权投资”。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

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这种下跌是非暂时性的。

公允价值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是指在报告期（年报、半年报、季报）末公允价值下跌至原始成本的 50%或以下。原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时支付的对价（扣除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和相关税费及交易费用之和。期末公允价值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基金净值确定。

非暂时性是指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如某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个月度末的公允价值低于上月末的公允价值，则视为该项金融资产在该月度是下跌的。如该项金融资产在连续 12 个月度都是下跌的，则在上述第 12 月末计提减值准备。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划分
组合 2	应收电费以及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其他应收款中业务保证金、代垫工程质保金、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	0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燃料、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



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

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15.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

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16.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5%-10%	2.25%-3.8%
燃气管道	年限平均法	20-25	3%-5%	3.8%-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	5%-10%	3.6%-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9%-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10%	11.25%-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0	5%-15%	2.83%-9.50%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1.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10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4.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从事能源业务，主要包括：电力业务、燃气业务和燃料业务。

售电收入：公司按上网电量及结算电价确认收入。

燃气销售收入：在燃气已经发出或耗用，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或抄表日期按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确认收入。

燃料销售收入：在煤炭配送出库、购货方签收（货权和风险已转移）时，按出库数量和合同单价（并按合同条款和煤炭品质估计扣罚或奖励）确认收入。

#####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金融企业经营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时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 29.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则根据企业当初的申报文件进行判断，若仍无法证明该补助是与企业购建某项具体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直接相关的，则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实际收到款项时，按到帐的实际金额计量。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以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摊入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时，作为“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其摊入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时，作为“营业外收入”。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1.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32. 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实际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计入库存股。股份注销时，减少库存股，同时按面值减少股本，超出面值付出的价格，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3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我司相关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提供了“冲减相关资产的帐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两个选项。因我司一直以来是将其作为递延收益处理，为保持会计核算的连续性，我司仍作为递延收益处理。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准则规定：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我司会计政策作计入当期损益处理。

(2) 准则规定：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我司会计政策作计入当期损益处理。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摊入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时，作为“其他收益”（新增报表项目，但上半年未发生）；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其摊入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时，作为“营业外收入”（与以前期间一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一般计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11%、6%
增值税（简易计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子公司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建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环保建材公司的商品粉煤灰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享受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港口码头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港口公司”）2016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第三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燃料港口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税局备案。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电力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股份”）万宝冰箱太阳能光伏项目 2016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三年、万力轮胎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珠江凯撒堡钢琴太阳能光伏项目和万宝漆包线太阳能光伏项目 2016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二年、三菱电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南沙珠啤太阳能光伏项目 2016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一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光伏股份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子公司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风电”）2016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一年，广控惠东东山海黄埠风电场项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惠东风电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向广东省惠东县国家税务局稔山税务分局备案。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7,896.68	211,582.98
银行存款	911,194,728.71	2,034,266,125.50
其他货币资金	9,254,016.72	3,932.83
合计	920,636,642.11	2,034,481,641.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61,809.08	470,939.17

其他说明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有3,000,000.00元系为开立履约保函的保证金存款,担保期限为20个月(自2017年6月起),另有6,250,110.00元系为期货业务保证金。

## 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308,313,343.75	206,388,781.56
合计	308,313,343.75	206,388,781.5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为金融企业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人民币吸收存款之7%缴存的款项,该等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

## 3、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2,666,690,322.83	2,009,485,674.31
合计	2,666,690,322.83	2,009,485,674.31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6,344,307.98	244,599,881.13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86,844,307.98	245,599,881.13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1,215,196.5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61,215,196.54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7,625,527.01	98.94	1,079,424.67	6.62		1,070,025,211.59	98.60	1,156,952.86	7.06	
组合 1	4,366,215.58	0.30	1,079,424.67	6.62		4,633,419.16	0.43	1,156,952.86	7.06	
组合 2	1,423,259,311.43	98.64				1,065,391,792.43	98.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35,690.92	1.06	15,235,690.92	93.38		15,235,690.92	1.40	15,235,690.92	92.94	
合计	1,442,861,217.93	100	16,315,115.59	100		1,085,260,902.51	100	16,392,643.78	1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2,933,007.90	293,300.79	10%
1 至 2 年	924,405.43	277,321.63	30%
2 至 3 年	0.00	0.00	50%

3 年以上	508,802.25	508,802.25	100%
合计	4,366,215.58	1,079,424.6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豪记废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202,145.86	5,202,145.86	100%	已胜诉，对方无资产执行
盈昌（鹤山）重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9,661,439.39	9,661,439.39	100%	破产清算
应收气费（雅士达）	370,851.12	370,851.12	100%	应收售气款，对方企业破产
应收气费（居民户）	1,254.55	1,254.55	100%	客户已搬走，无法追收
合计	15,235,690.92	15,235,690.9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7,528.1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587,339,442.46	41.1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15,785,380.81	15.13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75,776,224.28	5.31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7,166,764.63	4.01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42,098,000.00	2.95	
合计	978,165,812.18	68.5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8、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259,663.37	97.56	145,282,758.29	98.23
1至2年	3,529,270.49	2.13	2,011,149.81	1.36
2至3年	419,833.59	0.25	118,441.46	0.08
3年以上	102,262.67	0.06	495,222.76	0.33
合计	165,311,030.12	100.00	147,907,572.32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南方分公司	36,616,000.00	22.15
中化石油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20,697,972.95	12.52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9,280,998.10	11.66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990,316.80	11.4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10,985,286.83	6.65
合计	106,570,574.68	64.47

## 9、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54,375.00	111,741.68
存放中央款项利息	61,413.87	44,877.53
应收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利息	10,266,984.93	3,431,704.71
合计	10,382,773.80	3,588,323.92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10、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426,000.0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2,500,000.00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66,461,061.08	
合计	141,387,061.08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11、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596,143.71	99.82	2,750,371.41	82.51		380,053,122.06	99.85	2,750,371.41	82.51	
组合1	5,677,403.23	1.76	2,750,371.41	82.51		3,357,528.15	0.88	2,750,371.41	82.51	
组合2	316,918,740.48	98.06				376,695,593.91	98.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3,096.66	0.18	583,096.66	17.49		583,096.66	0.15	583,096.66	17.49	
合计	323,179,240.37	100	3,333,468.07	100		380,636,218.72	100	3,333,468.07	1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583,096.66	583,096.66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583,096.66	583,096.66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2,927,031.82		0%
1 至 2 年			3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2,750,371.41	2,750,371.41	100%
合计	5,677,403.23	2,750,371.4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往来款	40,924,852.08	20,315,961.27
超投资款	187,370,000.00	187,370,000.00
保证金、押金等	85,720,571.59	157,833,508.55
应收服务费等	9,163,816.70	15,116,748.90
合计	323,179,240.37	380,636,218.7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超投资款	187,370,000.00	2-3年	58.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保证金	63,790,000.00	1年以内	19.94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112,645.40	1-4年	6.91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款	4,810,709.94	2-3年	1.50	
增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	5年以上	0.94	
合计	/	281,083,355.34	/	87.88	

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超投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简称“东周窑公司”）的资金187,370,000.00元，因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全国煤炭行业形势明显好转，预计东周窑公司经营效益逐渐趋好，本公司拟将该超投资金全部转为对东周窑公司的增资款出资，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12.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0,879,795.72	441,715.13	420,438,080.59	291,568,068.55	441,715.13	291,126,353.4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95,821,344.07		995,821,344.07	1,066,001,138.20		1,066,001,138.20
周转材料	3,800,222.13		3,800,222.13	21,986,030.68		21,986,030.6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燃料	11,080,385.28		11,080,385.28	104,238,174.11		104,238,174.11
发出商品	349,473,362.58		349,473,362.58	292,394,898.69		292,394,898.69
合计	1,781,055,109.78	441,715.13	1,780,613,394.65	1,776,188,310.23	441,715.13	1,775,746,595.10

##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1,715.13					441,715.1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441,715.13					441,715.13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137,292,589.16	53,503,180.47
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	7,095,310.12	28,100,946.31
应交企业所得税借方余额	9,038,605.04	2,781,068.53
委托贷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03,426,504.32	134,385,195.31

## 1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645,268,406.03		3,645,268,406.03	2,675,486,380.69		2,675,486,380.6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325,074,000.00		2,325,074,000.00	1,266,000,000.00		1,266,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320,194,406.03		1,320,194,406.03	1,409,486,380.69		1,409,486,380.69
合计	3,645,268,406.03		3,645,268,406.03	2,675,486,380.69		2,675,486,380.69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359,291,974.66		1,359,291,974.66
公允价值	2,325,074,000.00		2,325,074,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65,782,025.34		965,782,025.34
已计提减值金额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51,291,974.66		151,291,974.66					1.61	2,426,000.00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		5,000,000.00		5,000,000.00				5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636,765.18			1,636,765.18				6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46,617,640.85			146,617,640.85				6	66,461,061.08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	
三峡金石股权投资基金	57,000,000.00	57,000,000.00		114,000,000.00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982,940,000.00			982,940,000.00				10	37,576,068.70
合计	1,409,486,380.69	62,000,000.00	151,291,974.66	1,320,194,406.03				/	106,463,129.7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因此将该部分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8、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271,057,325.33		271,057,325.33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59,838,191.00		-59,838,191.0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211,219,134.33		211,219,134.33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广州港发石油化 工码头有限公司	59,271,583.47			5,526,605.37			-7,750,000.00			57,048,188.84
中远发展航运有 限公司	104,530,604.02			8,668.85						104,539,272.87
广州发展航运有 限公司	333,364,803.50			122,431.34						333,487,234.84
佛山市恒益环保 建材有限公司	12,549,417.34	9,940,000.00		464,759.74						22,954,177.08
广州力鸿能源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7,325.29			5,142.44						1,512,467.73
小计	511,223,733.62	9,940,000.00		6,127,607.74			-7,750,000.00			519,541,341.36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979,595,322.62			-22,517,901.57						957,077,421.05
广东粤电控股西 部投资有限公司	293,997,895.55			-15,655,937.94	800,324.81					279,142,282.42
广东红海湾发电 有限公司	1,118,523,115.52			38,767,521.36			-46,655,809.46			1,110,634,827.42
国电都匀发电有 限公司	181,232,521.81			-86,821,734.18						94,410,787.63
广东珠海金湾液 化天然气有限公 司	294,419,765.68			-3,664,550.08						290,755,215.60
同煤广发化学工	301,868,336.39			70,625.75						301,938,962.14

业有限公司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7,365,001.96			2,861,299.59	376,147.61	943.32	-9,335,488.16			1,061,267,904.32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376,260,263.06			2,100,632.95						378,360,896.01	70,310,800.00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5,376,680.96			20,694,741.65	-4,906,610.71	-431,574.71	-31,425,846.50			1,049,307,390.69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207,882.24			-92,148.59						1,115,733.65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525,059.83			-601,852.15						19,923,207.68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865,166.73			-800,265.55						19,064,901.18	
小计	5,724,237,012.35			-65,659,568.76	-3,730,138.29	-430,631.39	-87,417,144.12			5,566,999,529.79	74,310,800.00
合计	6,235,460,745.97	9,940,000.00		-59,531,961.02	-3,730,138.29	-430,631.39	-95,167,144.12			6,086,540,871.15	74,310,800.00

#### 其他说明

##### 1、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1) 本公司持有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2.22%股权，由于本公司已委派高管人员出任粤电力的董事，拥有对粤电力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否决权，对粤电力具有重大影响；

(2) 本公司持有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18.35%股权，为穗恒运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已委派高管人员出任穗恒运的董事，对穗恒运具有重大影响。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5,728,078.10			615,728,07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15,728,078.10			615,728,078.1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8,605,914.39			158,605,914.39
2. 本期增加金额	7,772,274.95			7,772,274.95
(1) 计提或摊销	7,772,274.95			7,772,274.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6,378,189.34			166,378,189.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9,349,888.76			449,349,888.76
2. 期初账面价值	457,122,163.71			457,122,163.7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40,150,661.81	20,589,031,037.52	198,329,212.89	1,272,227,232.78	26,999,738,14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2,232.32	335,977,096.89	1,884,615.38	1,898,965.45	341,582,910.04
(1) 购置	1,822,232.32	63,192,612.96	1,884,615.38	1,742,897.06	68,642,357.72

入	(2) 在建工程转入		272,784,483.93		156,068.39	272,940,552.32
加	(3) 企业合并增加					
	(4) 重分类					
	3. 本期减少金额	5,446,515.22	4,919,885.07	1,787,632.00	643,878.18	12,797,910.47
	(1) 处置或报废	5,446,515.22	3,261,611.28	1,787,632.00	643,878.18	11,139,636.68
	(2) 重分类		1,658,273.79			1,658,273.79
	4. 期末余额	4,936,526,378.91	20,920,088,249.34	198,426,196.27	1,273,482,320.05	27,328,523,144.5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60,866,768.73	8,360,506,011.10	137,687,408.82	1,210,083,148.60	11,069,143,337.25
	2. 本期增加金额	67,073,688.36	461,400,003.45	10,057,854.78	18,218,707.10	556,750,253.69
	(1) 计提	67,073,688.36	461,400,003.45	10,057,854.78	18,218,707.10	556,750,253.69
	3. 本期减少金额	5,205,755.74	3,159,520.27	1,363,986.16	277,803.31	10,007,065.48
	(1) 处置或报废	5,205,755.74	3,117,510.67	1,363,986.16	277,803.31	9,965,055.88
	(2) 重分类		42,009.60			42,009.60
	4. 期末余额	1,422,734,701.35	8,818,746,494.28	146,381,277.44	1,228,024,052.39	11,615,886,525.4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397,000.00			2,397,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397,000.00			2,397,0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13,791,677.56	12,098,944,755.06	52,044,918.83	45,458,267.66	15,710,239,619.11
	2. 期初账面价值	3,579,283,893.08	12,226,128,026.42	60,641,804.07	62,144,084.18	15,928,197,807.75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024,386,757.43	277,750,927.62	746,635,829.81	999,126,366.14	277,750,927.62	721,375,438.52
合计	1,024,386,757.43	277,750,927.62	746,635,829.81	999,126,366.14	277,750,927.62	721,375,438.52

(2).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然气发电公司技改工程		3,128,254.20	62,720,740.40			65,848,994.60						自有资金
燃煤机组技改工程		24,956,734.57	10,880,635.47	20,086,191.33		15,751,178.71						自有资金
油库改造工程		532,082.53	124,654.83			656,737.36						自有资金
南沙管道燃气工程		68,549,180.85	5,716,777.72			74,265,958.57			16,576,629.92	1,418,376.26	3.92	自有资金及贷款
肇庆发电厂(2×600MW)燃煤机组工程项目		39,586,398.30				39,586,398.30						自有资金
煤场环保技改工程		11,161,295.44	188,765.49	11,350,060.93								自有资金
恒益电厂技改工程		49,338,922.10	1,901,910.57			51,240,832.67						自有资金
广州燃气管道工程		425,094,598.10	64,860,133.79	41,225,199.34		448,729,532.55			139,532.95	8,047.93	4.41	自有资金及贷款
惠东风电工程			735,789.61			735,789.61						自有资金及贷款
发展中心改造		1,788,442.60				1,788,442.60						自有资金
光伏发电工程		118,374,333.07	133,918,122.93	199,942,750.72		52,349,705.28			937,775.25	115,870.23	5.36	自有资金及贷款
ERP		5,504,396.37	8,672,914.42			14,177,310.79						自有资金
加气混凝土生产技改		4,730,485.59		336,350.00		4,394,135.59						自有资金
阳春热电工程		5,637,126.60	1,483,245.06			7,120,371.66						自有资金
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34,856.66	329,526.24			364,382.90						自有资金
电力科技后勤改造项目		624,503.95			439,565.95	184,938.00						自有资金
南沙电力百万机组工程		238,164,529.32	522,881.46			238,687,410.78						自有资金
珠电燃料驳船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79,199.69	184,466.02			363,665.71						自有资金
电动船项目		1,741,026.20	138,113.20			1,879,139.40						自有资金
广州发展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4,119,868.41			4,119,868.41						自有资金
广州发展技术创新管理信息系统研发及应用			904,431.80			904,431.80						自有资金
新能源项目			911,126.48			911,126.48						自有资金
能源物流装修项目			725,697.33	399,291.67		326,405.66						自有资金
合计		999,126,366.14	299,039,801.23	273,339,843.99	439,565.95	1,024,386,757.43	/	/	17,653,938.12	1,542,294.42	/	/

(4).

## (5).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3、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专用材料	56,000.00	323,240.62
工程物资-专用设备	3,499,052.29	3,561,714.66
合计	3,555,052.29	3,884,955.28

## 24、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5、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网络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8,550,986.13		88,452.00	124,317,039.14	992,956,477.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8,273.79		233,018.87	3,997,663.08	5,888,955.74
(1) 购置			233,018.87	3,997,663.08	4,230,681.9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					
增加					
(4) 重分类	1,658,273.79				1,658,273.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70,209,259.92		321,470.87	128,314,702.22	998,845,433.0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3,919,777.88		88,452.00	72,644,897.80	206,653,127.68
2. 本期增加金额	8,366,607.02		9,929.37	8,803,620.60	17,180,156.99

(1) 计提	8,324,597.42		9,929.37	8,803,620.60	17,138,147.39
(2) 重分类	42,009.60				42,009.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2,286,384.90		98,381.37	81,448,518.40	223,833,284.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7,922,875.02		223,089.50	46,866,183.82	775,012,148.34
2. 期初账面价值	734,631,208.25			51,672,141.34	786,303,349.5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017,064.63			5,017,064.63
合计	5,017,064.63			5,017,064.6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0、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891,919.77	3,407,380.06	2,115,569.51		14,183,730.32
出线接入补偿款	21,775,000.00		1,950,000.00		19,825,000.00
南沙油罐防腐工程	1,482,477.01	2,627,145.80	378,436.79		3,731,186.02
合计	36,149,396.78	6,034,525.86	4,444,006.30		37,739,916.34

##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9,041,420.38	7,260,355.10	29,557,724.18	7,389,431.06
政府补助	7,466,667.00	1,866,666.75	7,466,667.00	1,866,666.75
未付工资	436,533,565.24	109,133,391.31	494,904,025.56	123,726,006.40
未付费用	558,692,941.16	139,673,235.29	476,948,442.64	119,237,110.68
坏账准备	19,648,583.66	4,912,145.92	19,726,111.85	4,931,527.97
存货减值准备	441,715.13	110,428.78	441,715.13	110,428.7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97,000.00	599,250.00	2,397,000.00	599,250.00
合计	1,054,221,892.57	263,555,473.15	1,031,441,686.36	257,860,421.6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母子公司政策差异	332,158,517.88	83,039,629.47	335,158,517.88	83,789,62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5,782,025.34	241,445,506.34	58,000,000.00	14,500,000.00
合计	1,297,940,543.22	324,485,135.81	393,158,517.88	98,289,629.47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367,676,322.36	1,437,892,480.80
合计	1,367,676,322.36	1,437,892,480.80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215,670,732.58	

2018	285,383,378.28	285,383,378.28	
2019	260,060,818.29	260,060,818.29	
2020	285,686,320.07	285,686,320.07	
2021	391,091,231.58	391,091,231.58	
2022	145,454,574.14		
合计	1,367,676,322.36	1,437,892,480.80	/

### 32、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小机组容量款	81,560,040.99	81,560,040.99
预付项目前期费用	21,809,756.25	20,969,011.80
预付工程款	172,353,089.93	175,429,089.93
合计	275,722,887.17	277,958,142.72

### 33、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944,226,000.00	4,300,417,829.61
合计	3,944,226,000.00	4,300,417,829.61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6、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活期存款		
公司	772,747,402.11	528,768,516.57
合计	772,747,402.11	528,768,516.57

### 37、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8、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435,474,007.83	2,388,349,780.68
合计	2,435,474,007.83	2,388,349,780.68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通用电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157,226,573.78	未结算经营款
1-2#C 修外委费用	40,809,151.31	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36,976,829.20	工程及设备款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9,835,579.50	未结算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25,345,071.20	工程及设备款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19,874,553.00	未满足合同约定条件
中航动力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280,921.70	未满足合同约定条件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13,554,443.85	未结算
广东空港航合能源有限公司	10,462,030.03	未结算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6,835,000.00	工程款、质保金
广州市白云区土木建筑工程公司	8,132,861.59	未结算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6,953,546.60	未结算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975,138.17	未到结算期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8,360.00	未结算
合计	390,370,059.93	/

## 39、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615,625,602.73	548,094,233.81
合计	615,625,602.73	548,094,233.81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13,765,238.15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8,770,304.88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7,391,725.66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番禺煤气有限公司	6,714,681.17	待结算气款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煤	5,847,432.17	待结算工程款



气管迁移补偿收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642,800.00	待结算气款
广州市萝岗区拆迁管理办公室	1,450,789.28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富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5,506.56	待结算工程款
欧文斯科宁(广州)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231,000.00	待结算气款
广东创粤建设有限公司	1,175,646.45	待结算工程款
合计	49,345,124.32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5,801,594.12	359,445,124.35	483,326,713.23	201,920,005.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144,899.79	47,144,899.79	
三、辞退福利	67,051,720.56	56,700,440.21	71,439,685.39	52,312,475.3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92,853,314.68	463,290,464.35	601,911,298.41	254,232,480.62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3,702,376.22	269,745,161.86	392,090,829.94	191,356,708.14
二、职工福利费		19,993,051.00	19,993,051.00	
三、社会保险费		28,187,035.99	28,187,035.9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760,624.82	19,760,624.82	
工伤保险费		1,029,596.66	1,029,596.66	
生育保险费		2,351,087.98	2,351,087.98	
补充医疗保险		5,045,726.53	5,045,726.53	
四、住房公积金		32,298,286.39	32,298,286.3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99,217.90	9,221,589.11	10,757,509.91	10,563,297.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25,801,594.12	359,445,124.35	483,326,713.23	201,920,005.2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915,120.45	37,915,120.45	
2、失业保险费		1,527,945.69	1,527,945.69	
3、企业年金缴费				
4、补充养老保险		7,701,833.65	7,701,833.65	
合计		47,144,899.79	47,144,899.79	

**41、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139,099.4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70,152,046.15	77,977,062.48
个人所得税	3,239,848.47	5,408,090.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20,243.59	3,514,097.69
教育费附加	2,322,727.15	1,506,135.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8,482.07	1,007,336.79
印花税	2,143,776.89	2,663,401.00
房产税	9,478,403.33	13,614,685.16
堤围防护费	2,584.34	2,584.34
土地使用税	2,347,199.70	1,644,101.28
价格调节基金		
土地增值税		
合计	131,794,411.11	107,337,494.46

**42、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420,413.19	7,392,074.18
企业债券利息	15,590,226.29	57,983,835.6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925,064.08	730,483.9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短期融资债券利息		54,312,328.82
财务公司应付存款利息	2,932,933.50	151,768.65
合计	27,868,637.06	120,570,491.2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50,592,450.03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54,422,910.19
合计	50,592,450.03	54,422,910.19

**44、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11,462,058.67	364,734,935.94
合计	311,462,058.67	364,734,935.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液化石油气 IC 卡预收款	4,084,953.85	押金
三水白坭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2,260.81	履约保证金
国威燃气发展公司	2,200,000.00	未结算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煤气管迁移补偿收入)	2,108,174.78	未结算
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天河分局	1,717,724.42	未结算
广州金冠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0,493.15	未结算
东莞市中达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286,120.00	履约保证金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1,000,000.00	未结算
合计	16,889,727.01	/

**45、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6,407,015.05	600,120,025.73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35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76,407,015.05	2,950,120,025.73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8,713,295.44	570,234,658.95
抵押借款	3,568,427.26	3,568,427.26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4,125,292.35	26,316,939.52
合计	176,407,015.05	600,120,025.73

## (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 第一期 )		2,350,000,000.00
合计		2,350,000,000.00

## 47、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暂估收入销项税额	29,310,799.48	39,248,976.64
合计	29,310,799.48	39,248,976.6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48、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54,716,913.42	2,119,882,930.10
抵押借款	45,212,751.58	45,040,412.31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393,744,824.84	2,404,211,647.43
合计	4,393,674,489.84	4,569,134,989.8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质押借款系以电费收费权质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本币金额	外币	本币金额

					金额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2009/9/22	2024/9/21	人民币	4.635		1,617,835,200.00		1,709,335,2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5/4/20	2020/4/19	人民币	4.41		9,750,000.00		71,500,000.00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4/8/21	2024/8/20	人民币	4.41		141,029,970.14		141,029,970.14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2011/7/27	2021/7/26	人民币	4.41		98,606,820.75		98,506,820.75
中国工商银行南沙支行	2016/1/22	2025/9/1	人民币	4.35		361,500,000.00		36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第一支行	2009/9/16	2029/9/14	人民币	4.635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15/7/10	2025/7/9	人民币	4.41		6,962,000.08		6,962,000.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2014/10/31	2023/10/31	人民币	4.655		716,004.01		782,826.60
中国工商银行第一支行	2014/7/28	2027/7/23	人民币	4.655		171,446,263.80		182,763,000.13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电力支行	2012/1/17	2027/1/16	人民币	4.41		989,960,000.00		989,9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电力支行	2015/5/19	2025/5/19	人民币	4.41		114,000,000.00		116,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电力支行	2016/4/13	2019/4/12	人民币	4.275		352,000,000.00		362,000,000.00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5/10/23	2030/10/22	人民币	4.41		2,681,574.86		2,681,574.86
兴业银行股份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5/10/23	2030/10/22	人民币	4.41		8,630,282.28		8,630,282.28
兴业银行股份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5/10/26	2030/10/25	人民币	4.41		33,900,894.42		33,728,555.17
华夏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014/4/29	2029/4/29	人民币	4.41		14,655,479.50		15,254,759.83
合计						4,393,674,489.84		4,569,134,989.84

#### 49、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第一期）	1,890,790,000.00	
中期票据 15 亿元	1,500,000,000.00	
合计	3,390,790,000.00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第一期）	2,350,000,000.00	2012/6/25	7 年	2,350,000,000.00			56,171,390.63		459,210,000.00	1,890,790,000.00
中期票据 15 亿元	1,500,000,000.00	2017/4/24	5 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2,825,000.00			1,500,0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00			3,850,000,000.00		1,500,000,000.00	68,996,390.63		459,210,000.00	3,390,790,000.00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0、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建委借款	39,141,400.00	39,141,400.00
中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2,900.00	2,112,900.00
溪县洋青镇古村村民委员会帮扶经济项目资金	449,186.07	449,186.07
合计	41,703,486.07	41,703,486.07

## 5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87,798,049.86	190,777,509.06
二、辞退福利	67,103,263.94	94,062,233.29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254,901,313.80	284,839,742.35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90,777,509.06	181,097,540.22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815,550.18	4,599,894.65
1. 当期服务成本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3,815,550.18	4,599,894.65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四、其他变动	-6,795,009.38	-6,337,508.14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6,795,009.38	-6,337,508.14
五、期末余额	187,798,049.86	179,359,926.73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90,777,509.06	181,097,540.22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815,550.18	4,599,894.65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四、其他变动	-6,795,009.38	-6,337,508.14
五、期末余额	187,798,049.86	179,359,926.73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2、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53、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4、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763,715.99	25,661,454.00	8,195,363.08	93,229,806.91	
其他递延收益					
合计	75,763,715.99	25,661,454.00	8,195,363.08	93,229,806.9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超洁净排放”改造奖励资金	7,466,667.00	12,000,000.00	1,390,476.00		18,076,191.00	与资产相关
脱硝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贴	35,729,650.16		5,245,099.98		30,484,550.18	与资产相关
废水回用工程项目补助	600,000.00		75,000.00		525,000.00	与资产相关
除尘器改造项目补助	9,122,453.41		726,597.42		8,395,855.99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重点污染防治工程广州珠江电厂#1、#2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首期补助款	1,619,822.95		101,238.96		1,518,583.99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933,333.33		25,000.02		908,333.31	与资产相关
变频拖动节能系统	195,500.00		27,000.00		168,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 1 月竣工)						
炉渣粉煤灰综合利用系统(2015 年 3 月竣工)	445,500.00		13,800.00		431,7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余料收集循环利用系统 (2014 年 07 月竣工)	455,000.00		30,000.00		4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气体 (VOCs) 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242,429.29		17,524.98		224,904.31	与资产相关
万宝光伏发电项目环保专项资金	1,406,666.58		40,000.02		1,366,666.56	与资产相关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补贴(一炉一塔项目)	2,568,000.00		144,000.00		2,424,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燃煤电厂环保改造项目资金	9,388,607.70		227,143.73		9,161,463.97	与资产相关
2016 工业信息化发展资金	4,366,592.77	7,535,100.00	105,643.37		11,796,049.40	与资产相关
文丘里管射流增压装置输送煤气项目	340,265.00				340,265.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监管监察能力建设项目	883,227.80		26,838.60		856,389.20	与资产相关
研发项目		6,026,354.00			6,026,354.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政府地方志编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5,763,715.99	25,661,454.00	8,195,363.08		93,229,806.91	/

## 55、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6、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26,196,558.00						2,726,196,558.00

## 57、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8、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359,130,261.85			5,359,130,261.85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865,829,388.66			-1,865,829,388.66
2、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7,550,591.86	-430,631.39		17,119,960.47
（2）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315,392,952.01			315,392,952.01
（3）其他		120,979,980.21		120,979,980.21
合计	3,826,244,417.06	120,549,348.82		3,946,793,765.88

**59、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60、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06,241.61						-8,206,241.61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8,206,241.61						-8,206,241.6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625,927.71	677,106,380.71			677,106,380.71		723,732,308.4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125,927.71	-3,730,138.29			-3,730,138.29		-604,210.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43,500,000.00	680,836,519.00			680,836,519.00		724,336,519.00

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8,419,686.10	677,106,380.71			677,106,380.71	715,526,066.81

## 61、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0,671,604.52	3,398,604.10	986,698.30	33,083,510.32
合计	30,671,604.52	3,398,604.10	986,698.30	33,083,510.32

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八条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62、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59,308,836.62			2,859,308,836.6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859,308,836.62			2,859,308,836.62

## 63、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30,049,521.96	5,403,164,491.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30,049,521.96	5,403,164,491.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552,719.88	496,798,255.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2,619,655.80	517,977,346.0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14,982,586.04	5,381,985,400.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62,725,481.92	9,095,556,105.76	10,493,770,549.97	9,064,489,469.91
其他业务	73,812,107.50	77,459,050.10	162,040,708.72	109,947,517.75
合计	10,236,537,589.42	9,173,015,155.86	10,655,811,258.69	9,174,436,987.66

#### 65、利息净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3,713,918.82	
存放同业	51,361,779.58	
存放中央银行	2,352,139.24	
利息支出	4,770,928.17	
吸收存款	4,770,928.17	
利息净收入	48,942,990.65	

#### 66、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857,34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00,433.66	23,894,452.81
教育费附加	9,187,750.84	10,315,447.85
资源税		
房产税	29,352,866.11	5,013,331.63
土地使用税	5,687,431.40	
车船使用税	148,850.16	
印花税	6,569,247.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71,552.37	6,875,886.47
价格调整基金		399,964.40
其他	90,344.33	
合计	77,908,476.53	49,356,424.19

**67、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90,111,064.80	88,672,698.00
行政费用	4,638,690.23	9,315,650.37
折旧、摊销（销售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保险、维修费、租赁费	16,861,173.55	8,036,609.33
营销综合费用	11,844,641.93	39,496,795.36
其他	3,648,103.60	4,355,860.97
合计	127,103,674.11	149,877,614.03

**68、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58,713,615.13	165,388,850.25
行政费用	27,428,793.67	28,274,391.26
折旧、摊销（管理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保险、维修费、租赁费	30,343,384.55	29,489,650.90
税费		15,432,955.39
中介服务费	844,485.18	3,042,820.87
董事会费	136,575.00	683,280.57
研发支出	24,137,701.48	7,038,173.59
其他费用	15,993,225.46	31,519,261.93
合计	257,597,780.47	280,869,384.76

**69、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3,984,342.71	274,941,353.75
减：利息收入	-2,766,657.36	-21,957,158.33
汇兑损益	-330,947.45	1,408,433.60
未确认融资费用（设定收益计划中的财务费用）	6,371,361.15	7,424,685.90
其他	5,401,049.41	4,099,433.27
合计	262,659,148.46	265,916,748.19

**7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7,528.19	24,908,597.23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9,155,4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77,528.19	64,063,997.23

**7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531,961.02	105,551,300.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0,172.2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56,863.68	1,503,948.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963,129.78	129,692,366.7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3,748,495.34	
合计	116,439,537.10	238,237,788.66

**7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338.85	77,164.22	9,338.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338.85	77,164.22	9,338.8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6,078,001.38	10,181,041.28	36,078,001.38
违约金收入	163,840.09		163,840.09
不需支付款项			
保险赔款			
其他	531,338.32	1,216,009.69	531,338.32
合计	36,782,518.64	11,474,215.19	36,782,518.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降氮脱硝工程第一批项目计划补助	5,245,099.98	5,245,099.98	与资产相关
废水回用工程项目补助	75,000.00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珠江电厂机组除尘器改造项目	726,597.42	726,597.42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气体(VOCs)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17,524.98	17,524.98	与资产相关
万宝光伏发电项目环保专项资金	40,000.02	40,000.02	与资产相关
炉渣粉煤灰综合利用系统补助	13,800.00	20,250.00	与资产相关
变频拖动节能系统补助	27,000.00	26,450.00	与资产相关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补贴(一炉一塔项目)	144,000.00	14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重点污染防治工程广州珠江电厂#1、#2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首期补助款	101,238.96	101,238.96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监管监察能力建设项目	26,838.60	54,386.10	与资产相关
燃煤电厂环保改造项目资金	227,143.73	180,451.13	与资产相关
超洁净排放	1,390,476.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25,000.02		与资产相关
生产余料手机循环利用系统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工业信息化发展基金	105,643.37		与资产相关
商业稳增长奖励资金		2,0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墙体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即征即退50%增值税		1,080,042.69	与收益相关
报废黄标车奖励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节能专项资金(中电荔新#1、#2锅炉引风机增压机合一改造)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设立金融机构总部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和创新补助	3,321,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工作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增长补助	2,966,768.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534,370.3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078,001.38	10,181,041.28	/

#### 7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89,357.92	473,150.53	789,357.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89,357.92	473,150.53	789,357.9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891,935.69	1,012,380.00	3,891,935.69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2,320,334.10	224,875.73	12,320,334.10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其他	78,992.45	184,293.25	78,992.45
合计	17,080,620.16	1,894,699.51	17,080,620.16

**7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3,391,782.83	222,846,484.0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45,051.50	4,094,221.93
合计	136,946,731.33	226,940,705.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3,403,075.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0,850,768.9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27,111.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32,228.4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4,740,782.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15,236.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6,604.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951,252.51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的影响	14,882,990.26
所得税费用	136,946,731.33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60、其他综合收益”。

**7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2,852,524.05	21,957,158.33
保证金及押金	4,152,855.73	44,919,375.29
保险赔款	5,458,768.12	2,203,759.23
专项补贴	5,372,207.77	4,470,000.00
其他	53,038,903.96	5,727,494.47
合计	70,875,259.63	79,277,787.32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费用付现（工资等除外）	21,618,415.21	40,417,308.66
管理费用付现（税费、工资等除外）	65,094,724.43	69,598,145.39
保险费付现	9,877,135.62	23,926,400.33
保证金及押金	6,004,262.94	72,250,806.59
捐赠款	3,799,177.40	1,012,380.00
银行手续费	950,416.20	2,250,368.68
其他	69,175,452.75	37,890,753.08
合计	176,519,584.55	247,346,162.73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认购长江电力股票退回定金		5,000,000.00
套期保值收到的现金		8,696,264.00
其他	1,725,873.12	
合计	1,725,873.12	13,696,264.0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前期费用		1,819,865.97
套期保值支付的现金		8,013,586.50
其他	6,263,237.47	
合计	6,263,237.47	9,833,452.47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票承销费		4,500,000.00
银行保函手续费		83,848.06
登记费		184,000.00
短期融资券费用	1,753,106.85	
银行保函手续费	168,483.82	
合计	1,921,590.67	4,767,848.06

##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86,456,344.45	692,210,701.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528.19	64,063,997.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4,522,528.64	550,531,857.54
无形资产摊销	17,138,147.39	19,606,151.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44,006.30	3,680,18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0,019.07	395,986.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4,475,389.62	287,873,906.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439,537.10	-238,237,78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5,051.50	4,594,22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0,000.00	-500,0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66,799.55	-90,106,825.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475,215.70	696,632,238.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596,212.78	-1,581,325,411.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916,090.65	409,375,218.01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78,076,854.94	3,802,238,155.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43,967,315.62	4,658,735,318.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890,460.68	-856,497,163.05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78,076,854.94	4,043,967,315.62
其中：库存现金	187,896.68	211,582.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1,194,728.71	2,034,266,125.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06.72	3,932.8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666,690,322.83	2,009,485,674.31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8,076,854.94	4,043,967,315.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8,313,343.75	法定存款准备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67,582,879.60	抵押资产
无形资产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	
保证金	6,250,110.00	期货保证金
合计	385,146,333.35	/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20,783.16	6.7744	19,786,553.44
欧元			
港币	978.11	0.8679	848.92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83、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原名: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5	设立或投资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电力生产		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广东肇庆	电力生产		5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5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管理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热力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技术研究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供应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加气混凝土		85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销售		65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油品销售 装卸		6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港口装卸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销售		65	设立或投资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装卸		65	设立或投资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检测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55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设计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天然气利用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资产管理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风电		100	设立或投资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连平	广东连平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2	非同一控制合并
阳春发展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阳春	广东阳春	电力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东莞穗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发展光伏		100	设立或投资
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财务公司	70	3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供应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融资租赁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动船服务		51	设立或投资
广州金燃智能燃气表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表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广州穗燃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资金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名称	公司合计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50%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公司推荐 5 名, 另一股东推荐 4 名, 本公司派出的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 55.56%。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0%	根据《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原则同意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荔新”）工程建设和生产的管理以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原名：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企业”）为主，且在实际日常管理中其生产经营事项均接受电力企业的管理。中电荔新于 2012 年 8 月正式投入生产，电力企业达到实质控制中电荔新的条件。电力企业 2013 年将持有中电荔新的 50%股权转让给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中电荔新的生产经营由电力集团负责。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0%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以公司为主，大部分电煤由本公司负责采购供应，已符合实际控制的条件，另按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本公司合并报表。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由电力集团管理。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25%	-5,557,336.53	0.00	355,111,779.92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0%	15,466,078.82	50,592,450.03	379,140,876.72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5%	32,734,249.49	0.00	433,973,575.1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638,204,175.01	997,608,402.00	1,635,812,577.01	112,414,382.67	37,699,775.36	150,114,158.03	661,520,882.19	1,091,863,303.00	1,753,384,185.19	203,942,532.62	66,559,330.37	270,501,862.99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96,135,378.61	1,801,308,559.60	2,097,443,938.21	817,615,366.40	16,025,649.40	833,641,015.80	448,334,265.11	1,720,680,314.20	2,169,014,579.31	709,796,199.42	78,327,553.43	788,123,752.85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12,975,248.44	861,095,021.87	2,774,070,270.31	1,616,080,765.41	9,292,654.22	1,625,373,419.63	2,083,897,951.13	933,393,099.97	3,017,291,051.10	1,806,833,360.97	9,789,108.89	1,816,622,469.8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378,478,516.89	-22,229,346.10	-12,828,811.84	-84,596,213.97	411,842,960.94	27,692,132.23	29,104,065.20	86,142,155.50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431,972,461.48	51,553,596.05	51,553,596.05	94,334,541.49	457,082,446.75	70,739,000.44	71,028,083.45	107,746,697.70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601,239,336.36	93,526,427.10	93,526,427.10	-64,409,672.03	3,630,840,456.82	4,698,125.88	4,470,733.10	-721,867,983.42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 2017 年 4 月底受让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原境外股东持有的 50% 股权，从此该公司成为我司的全资子公司。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175,577,089.81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95,903,893.06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20,326,803.25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电力		35.23	权益法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汕尾	广东汕尾	电力		25	权益法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广深沙B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深沙B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78,268,618.43	926,075,164.60	1,710,143,925.42	952,162,266.00
非流动资产	894,483,618.12	7,982,147,658.71	954,506,201.32	8,167,464,960.37
资产合计	2,572,752,236.55	8,908,222,823.31	2,664,650,126.74	9,119,627,226.37
流动负债	100,781,253.75	2,014,718,687.93	179,495,846.83	2,218,790,170.00
非流动负债		2,450,964,824.61		2,426,744,593.35
负债合计	100,781,253.75	4,465,683,512.54	179,495,846.83	4,645,534,763.3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71,970,982.80	4,442,539,310.77	2,485,154,279.91	4,474,092,463.0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870,875,377.24	1,110,634,827.69	875,519,852.81	1,118,523,115.52

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86,202,043.81		104,075,469.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57,077,421.05	1,110,634,827.42	979,595,322.62	1,118,523,115.5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76,473,317.86	1,859,528,653.83	341,742,625.02	1,482,420,965.19
财务费用	-7,275,649.72	67,480,525.57	-4,414,439.20	83,100,325.68
所得税费用		51,085,700.69	5,758,392.18	106,075,172.56
净利润	-13,183,297.11	155,070,085.42	27,275,176.52	301,767,112.1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183,297.11	155,070,085.42	27,275,176.52	301,767,112.1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6,655,809.46	35,230,000.00	145,480,288.13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19,541,341.36	511,223,733.6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127,607.74	9,400,728.7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127,607.74	9,400,728.78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24,976,481.32	3,551,807,774.2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1,909,188.55	-6,989,365.10
--其他综合收益	-3,730,138.29	-27,602,310.87
--综合收益总额	-85,639,326.84	-34,591,675.97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款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贯彻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和原则，确保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为实现经营目标而采取的重大措施能贯彻执行，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主要经营和管理活动，并将风险管理延伸到销售、供应及工程承包方。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各经营公司会通过现场走访和第三方征询等方法收集客户相关信息，再运用信用评估模型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提交信用委员会审议通过以确定每一客户的赊销额度。货物出库时，必须核对客户的信用额度，确保在有额度或货款已到账的前提下才能发出发货指令。

在赊销账期内，本公司建立客户定期回访制，了解客户生产、经营、安全、财务等情况，及时根据情况调整信用政策。本公司也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对于出现延迟支付的客户，本公司也有相应制度和流程，确定货款的追收责任，明确不同时段追收方式和追收重点。此外，本公司还根据业务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与客户进行书面的对账，相关对账凭证归档客户信用

档案。

##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除委托贷款、短期理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外，本公司并无重大计息资产。上述资产连同公司短期借款的期限均为 12 个月以内，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均采用固定利率，因此这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无重大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持有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计息长期应付款如下：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4.74%-5.13%	3,390,790,000.00	4.74%	2,350,000,000.00
浮动利率：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4.275%-4.9%	4,570,081,504.92	1.0688%-6.55%	5,169,255,015.57
合计		7,960,871,504.92		7,519,255,015.57

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 45,700,815.05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本公司各类期限融资需求，必要时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本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 2017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汇率	合计	外币	汇率	合计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20,783.16	6.7744	19,786,553.44	761,803.57	6.9370	5,284,631.37
港币	978.11	0.8679	848.92	661,202.38	0.8945	591,445.5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6,862,890.31	6.9370	186,347,870.08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950,000.00	6.9370	6,590,150.0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978,655.34 元；如果人民币对港元升值或贬值 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84.89 元。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5,074,000.00	1,266,000,000.00
合计	2,325,074,000.00	1,266,000,000.00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232,507,400.00 元。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本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944,226,000.00				3,944,226,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35,474,007.83				2,435,474,007.83
应付利息	27,868,637.06				27,868,637.06
其他应付款	311,462,058.67				311,462,058.67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6,407,015.05	1,102,716,823.37	1,757,045,022.82	1,533,912,643.65	4,570,081,504.90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90,790,000.00	1,500,000,000.00		3,390,790,000.00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56,450.00	1,056,450.00	39,590,586.07	41,703,486.07
合计	6,895,437,718.61	2,994,563,273.37	3,258,101,472.82	1,573,503,229.72	14,721,605,694.53

项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300,417,829.61				4,300,417,829.6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88,349,780.68				2,388,349,780.68
应付利息	120,570,491.22				120,570,491.22
其他应付款	364,734,935.94				364,734,935.94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120,025.73	564,238,370.51	1,971,206,771.16	2,033,689,848.17	5,169,255,015.57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350,000,000.00				2,3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56,450.00	1,056,450.00	39,590,586.07	41,703,486.07
合计	10,124,193,063.18	565,294,820.51	1,972,263,221.16	2,073,280,434.24	14,735,031,539.09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2,325,074,000.00			2,325,074,000.00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5,074,000.00			2,325,074,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325,074,000.00			2,325,074,000.00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的，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	652,619.7357	62.69	62.6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企业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港务	7,000.00	50	5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航运	20,000.00	50	5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航运	62,649.71	50	5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加气混凝土	1,600.00	50	50
广州力鸿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技术服务	300.00	50	50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电力	60,000.00	35.23	35.23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电力投资	84,740.00	30	3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汕尾	电力	274,975.00	25	25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福泉市	电力	2,000.00	30	30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天然气	139,156.38	25	25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化工	95,974.43	30	3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电力	525,028.40	2.22	2.22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煤矿	106,666.67	30	3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	68,508.28	18.35	18.35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天然气销售	2,000	30	30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干散货的装卸、堆存	5,000	20	20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	6,839.20	30	30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供应电力、热力	10,526.70	20	20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嘉得液化气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赏越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香港翠嘉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BP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参股股东
Best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参股股东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购石灰石浆液	5,830,543.57	15,629,797.18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热力		90,566,083.05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161,280.28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清运费	3,946,016.82	3,946,016.82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工业净水及污水处理费	3,387,495.93	3,244,206.43
广州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公用系统分摊	13,872,151.29	17,838,092.40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股东派驻人员劳务	606,049.57	662,140.4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1,416,875.68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272,797,884.86	141,127,558.76
BPGlobalInvestmentsLimited	人员劳务费		783,405.0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18,050.31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96,835.26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559,463.94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53,640.51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57,454.74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46,469.72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3,183.61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882.17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04.39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57,798.23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燃料油	720,023.98	339,084.80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油	8,719,481.52	435,810.26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代采购物资	10,027,839.67	-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代采购物资	4,788,463.60	-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3,236,728.46	5,483,008.49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煤炭	181,326,042.56	97,115,256.19
广州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	215,245,504.25	121,428,040.24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		5,660,447.17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		15,431,645.49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生活用水收入		25,553.90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检修费用	18,285,809.83	4,852,546.75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检修费用	9,053,926.17	5,217,583.19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105,000.00	210,000.0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206,175.11	315,452.29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526,135.79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2,262,572.25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843,160.76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6,914.88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及其他劳务		312,244.47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8-15	2018-8-31	生产期间经营收入(以季度的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	556,200.0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8-15	2018-8-31	生产期间经营收入(以季度的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	261,834.12
广州国资发展控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	其他资产托管	2016-8-15	2018-8-31	生产期间经营收	7,895,424.33

股有限公司	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入(以季度的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8-15	2018-8-31	生产期间经营收入(以季度的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	3,812,177.62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8-15	2018-8-3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8-15	2018-8-3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8-15	2018-8-31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8-15	资产处置工作完成或对方提前书面终止服务之日的较早日期止	以存量资产在2015-12-31的账面值的1.5%计算	
广州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8-15	资产处置及非运营企业清理工作完成或对方提前书面终止服务之日的较早日期止	以存量资产在2015-12-31的账面值的1.5%计算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25,017.74	464,057.15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65,026.26	157,500.0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72,427.54	1,230,194.40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285.74	41,831.07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0,810.80	42,171.16
广州赏越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00	4,200.00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0,810.80	42,171.1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44,006.88	1,115,4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5/25	2023/5/24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13/4/17	2021/4/16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1/18	2022/11/17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9/29	2023/9/29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 10 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以上担保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下同）。

2)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3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上述借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归还，该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3)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7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

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4)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获批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的规定须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与郑商所签订《担保合同》, 对发展碧辟公司因甲醇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郑商所提供 100% 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支付协议》, 若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 40%, 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380 万美元, 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属下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 借款期限 3 年, 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6.15%。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 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 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保证期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六个月结束。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贷款于 2017 年 1 月 28 日展期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 展期期间燃料集团不再提供担保, 该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6)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 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2 亿元, 期限 5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2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并签订保证合同,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 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贷款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0.6 亿元, 期限 1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0.6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 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 担保期限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上述两笔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同煤广发公司 0.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已到期, 该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7)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控股 65% 的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燃料公司”)和同煤集团合资的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简称“东周窑公司”)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 期限为五年, 融资综合利率约为 7.5%; 同时, 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2 亿元人民币, 贷款期限为 2 年, 利率不高于 7.8%。同煤集团分别与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 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

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其持有东周窑公司 30% 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分别与同煤集团就东周窑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和信托贷款事宜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相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上述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东周窑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向国投信托偿还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 亿元人民币贷款，该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8)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有品有限公司（简称“发展碧辟公司”）继续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就发展碧辟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 60% 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9)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料集团”）控股 30% 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同煤广发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 5 亿元，租赁期限 6 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执行。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由燃料集团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4-21	2017-4-20	617,503.89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6-19	2018-6-18	65,774.37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4.80	120.66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34,176,620.61		47,556,979.68	
应收款项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75,776,224.28		34,952,183.65	
应收款项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7,166,764.63		54,742,952.37	
应收款项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88,369.00	
应收款项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2,541,439.16	
应收款项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80,029.12	
预付款项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87,863.37	
预付款项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3,405.29	
其他应收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22,112,645.40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187,370,000.00		187,37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58,264.13	
其他应收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44,225,290.80	
其他应收款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37,783.48	
其他应收款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9,862.0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30,226.78	
其他应收款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12,653.63	
其他应收款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52,321.4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员村热电有限公司			15,113.39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845,149.44	
应收利息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66,458.35	
应收利息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91,002.08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473,496.00	1,704,731.00

应付账款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3,110,498.06
应付账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1,066,351.13	73,266,756.65
应付账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79,360,585.14
应付账款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3,764,152.83
应付账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704,731.00
应付账款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2,156.76
其他应付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3,938,533.34
其他应付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400.00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12,653.63
其他应付款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83,365.00
预收账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预收账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预收账款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6,232.78
应付利息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6,815.08	6,377.46
应付利息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39,852.90	21,730.96
应付利息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1,017,107.07	56,230.66
应付利息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311,325.45	18,009.12
应付利息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372,759.41	4,915.86
应付利息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43,707.68	23,377.43
应付利息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3,041.99	2,156.78
应付利息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9.09	58.99
应付利息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71.17	7.92
应付利息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6,755.58	18,903.47
应付股利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54,422,910.19
应付股利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50,592,450.03	
吸收存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4,079,235.44	13,919,073.01
吸收存款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124,755,596.07	111,672,594.99
吸收存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96,336,129.84	215,244,075.84
吸收存款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63,998,797.62	50,704,476.13
吸收存款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56,008,685.08	15,072,621.11
吸收存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29,964,634.76	62,215,061.99
吸收存款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9,591,424.27	5,938,007.13
吸收存款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84,966.45	183,601.76
吸收存款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222,806.49	22,572.52
吸收存款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51,994,898.29	53,796,432.09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发电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为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14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贷款年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0%,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为 13,325 万元人民币。

(2) 控股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发电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为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贷款 42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贷款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 10%,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为 176,784 万元人民币。

(3)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按 30%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工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 10 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能源物流集团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子公司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申请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事项,对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

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由发展油品投资公司与郑州商品交易所签订《担保合同》，向郑州商品交易所提供 100%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展油品投资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 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38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2013 年 7 月 16 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

(6)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2 亿元，期限 6 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能源物流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子公司天然气发电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签订了以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最高赔付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848.38 万元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保函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失效。子公司燃气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以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最高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19,594.92 万元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保函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失效。

(8)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采用售后回租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租赁期限 6 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执行。本次融资租赁为每半年一次等额支付本息；租赁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6%，即 0.3 亿元；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本金的 0.7%，即 0.35 亿元，一次性支付；由同煤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能源物流集团按 30%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 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为上海交易所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发展碧辟油品公司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到期。发展碧辟油品公司继续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同意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 60%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

(10) 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股份）以资产抵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丰力轮胎光伏发电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5,502 万元，期限 15 年（宽限期 1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1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为 3,659.90 万元，相关用于担保的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5,019.98 万元。

(11) 光伏股份以资产抵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珠江钢琴光伏发电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445 万元，期限 15 年（宽限期 1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1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为 288.78 万元，相关用于担保的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475.87 万元。

(12) 光伏股份以资产抵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漆包线光伏发电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1,513 万元，期限 15 年（宽限期 1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1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为 929.41 万元，相关用于担保的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262.44 万元。

(13) 光伏股份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办理万宝冰箱光伏发电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2,400 万元，期限 15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1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为 1,625.50 万元。

(14)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方式，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的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24,405 万元，期限 10 年（宽限期 1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1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为 15,069.30 万元。

(15)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方式，通过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办理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36,200 万元，期限 13 年（宽限期 1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贷款余额为 18,540 万元。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72,619,655.80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0年12月17日，广州发展出资人民币151,291,974.66元参与发起设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万股，占比2%。2017年6月30日，广州港每股收盘价为人民币8.62元，扣除应收股利和递延所得税影响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金额为人民币531,211,519.00元。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9,210,961.93	100.00				3,202,096,789.24	100.00		
组合1									
组合2	3,249,210,961.93	100.00				3,202,096,789.2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49,210,961.93	100.00				3,202,096,789.24	100.0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往来款	3,245,145,096.27	3,190,561,666.16
保证金、押金等	8,300.00	733,107.63
应收服务费	4,056,145.66	10,802,015.45
职工借支款	1,420.00	
合计	3,249,210,961.93	3,202,096,789.24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往来款	54,302,596.29	1年以内	1.67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往来款	1,596,350,000.00	1-3年	49.13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往来款	663,570,298.09	3年以上	20.42	
广州发展新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往来款	320,000,000.00	1-3年	9.85	
广州发展新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往来款	609,240,000.00	3年以上	18.75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服务费	513,376.76	3年以上	0.02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代垫往来款	437,806.62	3年以上	0.01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应收服务费	360,000.00	2-3年	0.01	
合计	/	3,244,774,077.76	/	99.86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531,870,548.88		10,531,870,548.88	10,302,293,459.07		10,302,293,459.0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531,870,548.88		10,531,870,548.88	10,302,293,459.07		10,302,293,459.07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	1,470,000,000.00			1,470,000,000.00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500,000.00			50,500,000.00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363,026,543.51			2,363,026,543.51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175,577,089.81		385,577,089.81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1,094,935,675.97			1,094,935,675.97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163,831,239.59			3,163,831,239.59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54,000,000.00		404,000,000.00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计	10,302,293,459.07	229,577,089.81		10,531,870,548.88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58,327.55	1,639,527.22	7,497,931.71	720,726.92
其他业务				
合计	12,158,327.55	1,639,527.22	7,497,931.71	720,726.92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4,186,774.91	1,373,110,210.1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807,234.60	13,473,20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4,926,000.00	42,403,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653,920,009.51	1,428,986,412.32
----	----------------	------------------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0,019.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78,00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56,863.6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96,083.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972,798.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66,876.08	
合计	13,652,840.0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83	0.1312	0.1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02	0.1261	0.1261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伍竹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